



## 大会

Distr.  
LIMITEDA/AC.105/C.1/L.212\*  
19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97年2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和16(a)

第三次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第三次外空会议)

77国集团主席的讲话

77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77国集团和中国一道审查了秘书处题为“有关规划和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特别届会(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A/AC.105/662)，并希望谈谈关于会议的会期、财务问题、会议时间表和议程等问题。

秘书处提议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的两个备选月份是6月或8月。77国集团不赞成将8月作为举行会议的月份，因为8月通常留作奥地利假日之用，而且更重要的是8月正是许多常驻代表团准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时期。另外，77国集团希望秘书处能与维也纳其他国际组织协调会议的时间表，以免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或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其他会议同第三次外空会议发生冲突。

关于财务问题，77国集团认为第三次外空会议应有充分的资源，以免

\* 本文件译自未经正式审编的英文本。

\*\* 发言中的观点也为中国所赞成。

财务限制对会议构成障碍。77国集团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自愿捐款，形式可为现金、人力资源或其他实物资源，以用于计划为第三次外空会议开展的活动。

77国集团审查了秘书处提议的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年度内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形式（A/AC.105/662，第21段）。根据这一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将于2月初举行5天会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将紧接着举行为期8天的会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将于4月初举行3天会议，而第三次外空会议则于6月或8月（视本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而定）举行会议。77国集团可以原则上同意这项建议。

77国集团曾于去年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可能议程的建议。77国集团愿借此机会回顾其建议中拟由小组委员会有关工作组予以处理的某些有关方面。即：

- 议程应有重点、平衡兼顾并与各国的利益和需要一致；
- 中心专题应涉及：空间科学和技术的进展；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与传播；加强空间技术和应用的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经济效率和商业惠益；
- 鉴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重大发展，应特别强调加强国际合作的机会和手段；而且，除其他事项外，还需要扩大所有国家对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重大国际活动的参与；
- 77国集团还认为，会议的建议应少一些，重点更突出一些，并应对所有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以上只是建议中所载问题中的一部分。77国集团正殷切地期待着未来任务的完成，并且希望为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的重要讨论作出自己的贡献。